

#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立信 2025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资质条件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300 人

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523 人

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02 人

2025 年度业务收入总额（经审计）：500,000 万元

2025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67,200 万元

2025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50,500 万元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70 家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 1. 年审期间出具报告总体情况

立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相关执业规范的要求，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执行了相关工作，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 2. 年审期间与管理层和治理层的沟通情况

在审计过程中，立信制订并实施了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执行了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项目团队成员的独立性、审计范围、人员和时间安排、识别出的特别风险、重要审计发现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总体评价

经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立信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执行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胜任能力，按时高质量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出具了恰当的审计报告。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